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美术学院, 教务办)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 加强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管理, 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有关精神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及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刘俊、王浓章、李婷婷

相关职责: 具体职责为: 制定转专业管理办法, 确定工作日程, 审批学院工作方案, 组织全校性转专业选拔考核, 审批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工作小组: 杜修望、各教研室主任、张业林、刘浩、叶苏漫

相关职责: 制定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 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 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适度控制原则。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适度控制转专业的比例, 各专业转出或接收转入学生的数量控制在该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10%以内, 班级人数偏少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比例适当放宽。

2、个人自愿原则。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 目的是因材施教, 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 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专长, 进一步调动学生

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公正、公平、公开和规范性原则。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转入专业的选拔考核，择优录取。

三、本科生转专业资格

1、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在读学生，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对身体条件的要求，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少数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3、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4、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5、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下一年级无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6、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四、学生转专业限制条件

1、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

2、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3、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4、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

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5、文科类、理工类、艺体类学生跨类别转专业者。

6、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学籍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7、无正当理由者。

五、转专业管理程序

学生转专业的申请、考核和审批工作集中在每年 11 月下旬到 12 月中旬进行，次年开学第一周办理转专业手续。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第 15 周，学院制定相关计划，报教务处汇总；

2、第 16 周，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院内进行公示；

3、第 17 周，组织已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经公示无异议后转入相应专业（专业方向）。

六、转专业考核办法

考虑到转专业学生均为大一、二学生，学院主要考核学生基础专业能力，考核完成后，由拟接收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评分。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二年级学生跨门类转专业应跟下一级学习；

2、在学校批准转入另一个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于批准后的当学期进入新专

业就读。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作变更。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已领的教材不再退回学校，刚进入新专业学习的第一学期的教材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解决。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转入专业调整宿舍。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美术学院教务办

2019年12月10日